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第 1 次聯繫會議」**  
**會議紀錄重點摘錄**

**壹、重要事項宣導**

- 一、為維護懷孕學生受教之權益，請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要點」，不僅提供學生彈性辦理請假、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或申請休學年限等，並應整合校內外資源，視學生需要，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合適教師，予以多元適應之教育方案，協助完成學制內課程。
- 二、近來屢有因黃牛票衍生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或兒少性剝削事件，爰請各校將此議題融入相關防治教育中，並向學生加強宣導適當的申訴管道及保護自我的方式。
- 三、依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建議，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重視「性別化的科技創新」，縮寫是「性別化創新」，也是國際上性別與科技研究領域，為使現場教師認識「性別化創新」並融入相關課程教學，可參考相關網站：  
性別化創新 <http://genderedinnovations.taiwangist.net/index.html>、GiST  
性別·科技 <https://taiwan-gist.nknu.edu.tw/>  
科科性別臉書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GIST>
- 四、台灣展翅協會製作防制數位性暴力及兒少性剝削系列宣導影片，各校得適時於校內課程教學或活動融入運用宣導  
網址 <https://rb003.tcpa.edu.tw/p/405-1006-37551,c370.php>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整併性平相關網站及網址：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Case>。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111 學年度研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突破父文化（如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女性培力及賦權）、尊重多元性別 LGBTI 多元家庭型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納入男學生議

題)、認識 CEDAW 國際公約、各領域科別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等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教案示例，已公告於該中心網站之「教案專區」，請轉知鼓勵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參考運用。

七、依據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明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考量現行法規規定學校「得」聘具有性別意識之代表，為落實本法規範，並促進學校性平委員之性別平等意識，爰請地方政府配合完成以下事項：(一) 加強學校之性別平等專業訓練，校長應完成需完成性平調查人員初階、進階、高階培訓，以保障學生權益；(二) 加強校長性平知能培訓，確保學校校長理解學校性別事件之定義、處理程序，並須具備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基礎知能；(三) 多加辦理學校教師性別平等知能培訓，以確保學校有足夠教師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以達成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有性平委員均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之條件。據此本縣預計 113 年度辦理校長初階調查人員培訓課程，增加校長性平知能並具備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基礎知能。

## 貳、校園性平事件處理相關

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0057724 號函釋，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經申復審議結果「重為決定」，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倘仍有不服，應再經申復程序，始得提起申訴、訴願等救濟程序。

# 請務必將此訊息轉達所屬教職員工

##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

### 一、擴大適用學校類型及將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定義提升至本法位階

(一)原性平法適用範圍為公私立各級學校，本次修法為完善教育機關之監督體制，將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納入性平法適用範圍。

【113年3月8日生效】

(二)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定義提升至本法位階，並將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納入教師定義，且將學生事務創新人員納入職員、工友定義。

【113年3月8日生效】

### 二、校長與教職員工性與性別有關專業倫理納入性平法規範

(一)本次增訂考量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具有權力不對等情形，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自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的行為，為了校園裡的「不對等之權勢關係」不被濫用，保護處於不利地位的學生，使其避免遭受害。

【113年3月8日生效】

(二)此次修法，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防治準則當中，增加訂定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也必須據以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公告周知。教育部亦將蒐集案例樣態，研訂指引供學校訂定專業倫理規範之參考，希望各校能凝聚共識，形成自律規約，營造安全的性別友善校園，發展師生互動的專業關係，確保學生的學習權益與福祉。

【113年3月8日生效】

### 三、加強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及提供學生保護與協助措施

(一)因應實務需求，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若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較無法協助當事人進行權益主張，參考「特殊教育法」規定，原權益主張者除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外，本次修法增訂「實際照顧者」。

**【112年8月16日生效】**

(二)考量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是減少校園性別事件發生的關鍵，於性平法增訂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提升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113年3月8日生效】**

(三)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除採取必要處置，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外，增訂不得對學生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112年8月16日生效】**

(四)性平法原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必要時應提供學生心理輔導、保護措施等其他協助，本次修法另增訂法律協助及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此外，考量對學生保護完整性，非屬於性平法規範的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只要被害人為學生，學校亦應提供前面所述各項心輔及資源轉介等相關協助。

**【112年8月16日生效】**

### 四、精進學校與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機制，避免權勢不對等關係影響

(一)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為杜絕權勢性校園性別事件，周全對學生之保護，如果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於立法院審查增訂應成立調查小組且成員應全部外聘，以健全調查機制。

**【113年3月8日生效】**

(二)倘若校長為行為人，考量校長身分權力及人際影響力較大，為避免主管機關藉由改變行為人身分而規避事件管轄責任，增訂無論行為人是現任校長或曾任校長，均由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調查。

【112年8月16日生效】

(三)增訂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如性平會認情節重大，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

【112年8月16日生效】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應就事件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對行為人曾服務之學校進行普查，以釐清其行為情節及被害學生人數；另現行實務運作若不同事件有同一行為人，多採併案調查，為利實務運作，爰增訂併案調查規定。

【112年8月16日生效】

## 五、強化主管機關對學校提供諮詢輔導與適法監督

(一)增訂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選擇逕向主管機關申復，由主管機關受理申復；主管機關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規定，並得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以強化主管機關介入督導機制。

【112年8月16日生效】

(二)為強化主管機關監督機制，增訂學校性平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中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的疑義，主管機關得再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若學校性平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不當或違法之虞，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並直接由所設性平委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平會決議。

【113年3月8日生效】

(三)對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違失者，增訂主管機關應將其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113年3月8日生效】**

#### 六、當事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為保護學生權益，加嚴行為人處置措施，增訂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行為人為教職員工，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得酌定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112年8月16日生效】**